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终止评级制度（RB010202205）（2022年5月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等级及评级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维护评级报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规定及公司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终止评级，是指依照相关规定，公司自终止日起不再对评级委托方和受评对象提供评级服务的情形。

终止评级时公司可一并撤销已经授予的信用等级。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信用评级业务，包括主动及委托评级业务。

第四条 终止评级分为自动终止和非自动终止。

第五条 自动终止的情形包括：

（一）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主动评级有效期届满的；

（二）受评债项因到期或提前兑付等情形不再存续的。

第六条 非自动终止的情形包括：

（一）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二）受评对象或评级委托方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资料的；

（三）受评对象或评级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

（四）受评主体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因受评主体被收购兼并、重组或受评债券被转股、回购等，导致受评对象不再存续的；

（五）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规定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终止评级情形；

（六）其他应终止评级的情形。

## **第二章 终止评级业务流程**

第七条 发现终止评级情形后，由相关业务部门发起终止评级，经营销管理中心派单，作业部门开始作业。

第八条 自动终止业务可不经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其余终止评级作业应遵循公司评级业务相关规定，终止评级业务流程公司其他制度与本制度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九条 终止评级公告应说明终止原因、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或撤销评级结果），并说明此项信用评级此后不再更新。

## **第三章 终止评级的报备与信息披露**

第十条 委托评级项目的终止评级决定应告知受评主体或评级委托方。

第十一条 监管或自律规定公布评级结果的项目在终止评级决定公布前，评级作业部门应会同信息披露部门向相应的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报告。

规定公布的委托评级项目被终止评级的，信息披露部门

应当在评级作业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公司官网发布终止评级公告。

#### **第四章 终止评级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终止评级的文件及工作底稿等业务档案资料应按监管及公司要求归档。

第十三条 终止评级后，公司不再对该评级项目进行跟踪维护，亦不对其后发行人、投资人使用原评级结果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内控合规部起草、解释和修订，经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布生效。

第十五条 本制度编码为 RB010202205，自发布之日起生效。RB010202103 同步不再执行。

本制度执行期间，监管或自律规定有新增或变更的，与本规定不符之处，按新生效的监管或自律规定执行。